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股及转增股本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199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送股及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送股及转增股本方案

每 10 股送 4 股, 转增 2 股, 即每 10 股分得 6 股, 送股及转增股本前总股本为 5015 万股, 送股及转增股本后, 总股本为 8024 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日

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1997 年 4 月 3 日, 除权日为 1997 年 4 月 4 日。

三、送股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1997 年 4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送股及转增股本办法

本次向国有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所送红股及转增股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所持股份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

五、本次送股及转增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1997 年 4 月 4 日。

六、咨询机构: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点: 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 9 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 (0931) 8473891

(0931) 8488999-290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九日